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賈璧華

肆、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請假）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請假）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伍、列席人員：

曾召集人能煜（請假） 謝總幹事明輝 黎副總幹事美玲

張組長彩玫 劉組長鳳絃 羅組長玉珠

陳組長思運 陳主任美志 黃主任文琦

連主任心蘭 林專員美慧

陸、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開委員會主要是要討論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提案，請委員們共同審查，謝謝大家！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二、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芎林鄉）議員鄭昱芸，因犯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個月並褫奪公權 2 年確定。

三、第 7 選舉區縣議員，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任期 4 年應選名額 1 名，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

四、旨揭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規辦理並函請芎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芎林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送本縣芎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3)年4月29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7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附件1)。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4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33150218號函送「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7選舉區、臺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6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芎林鄉戶政事務所遵照辦理，並由本會視需要派員實地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7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內政部113年3月27日台內民字第11300129592號函暨地方制度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7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及實施要點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內政部113年3月27日台內民字第11300129592號函暨地方制度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訂定。
- 二、本次議員缺額補選共設置投開票所 19 所，每所監察員之配置名額以 3 人計算，所需總員額計 57 人，依規定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本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每一投開票所超過 3 人時，由本會通知各該候選人或政黨代表在本會指定之時間、地點公開抽籤。候選人或政黨代表如未於本會所指定之時間內到場，公開抽籤準時進行，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抽，並將抽籤結果通知候選人、政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本人 5 月 3 日 17 時 30 分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宣布候選人登記情形、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候選人號次抽籤、6 月 5 號上午 11 時在本會召開之委員會，追認候選人資格、初審補選結果、追認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提案，因另有公務行程，請委員們一致推派古楨祥委員並掌聲通過，請古委員代理主持上開補選之選務事宜，再次謝謝委員們出席今天會議。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